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 许可事项现有情况。我局有行政许可事项 64 项（按子项计算）。其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父母代种禽场、种畜扩繁场、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事项”、“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是承接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事项是委托各镇（街）办理，以上事项均已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并向社会发布。

2. 许可事项办理情况。我局 2020 年接收行政许可申请 220554 宗，受理 220554 宗，给予行政许可 220553 宗，不予行政许可 1 宗，未办结 0 宗。其中，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的事项我局暂无收到申办申请。

我局直属广东省渔政总队新会大队负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全年申请 218 宗，受理 218 宗，按时办结 218 宗，未按时办结 0 宗。

（二）依法实施情况。

1. 依法依规。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

政许可情况；没有擅自增减行政许可环节、条件的情况，以方便群众办事、规范审批行为为主旨，不断优化流程梳理、简化审批程序，及时修改完善与审批相关的配套文件和审批标准。

2. 规范审批。根据《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规范办理事项工作规程，业务股室专人专职负责业务跟进，及时登录“江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处理“部门业务”，严格按照5日内作出受理决定、一次性告知，及时处理、依时办结的要求处理好每一宗事项申请。需进行现场审查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标准核对，作出合法合理的审查结论。

3. 优化流程。我局贯彻落实江门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工作和上级文件的要求，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和“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2个事项直接取消，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变相操作。另外，为扩大基层政务服务管理权限，我局将“动物及动物产品合格证核发”委托至我区各镇（街），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做到便民利企。

（三）公开公示情况。

1. 材料公开。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为方便企业和市民群众，我局目前已将64个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和范围等情况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形成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动态维护更新。

2. 结果公开。一是我局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以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政许可证件。二是根据《江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严格按照许可信息“7个工作日内公示”原则，分别在政府信息网的部门网站、“信用广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系统同步公示。

（四）监督管理情况。

1. 强化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我局行政检查对象基本囊括重点监管领域，全年开展行政检查373次，其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107次，日常和专项检查266次。此外，广东省渔政总队新会大队开展渔业和海监方面的行政检查共251次。

全年立案查处农业违法行政案件5宗、渔业违法行政案件23宗、海监违法行政案件5宗，罚没总金额133.94485万元。

2. 实施内部监督情况。我局根据依法行政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结果作出之日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为保证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我局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我局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确保执法决定合法合规。同时，积极参与法制部门和上级部门举办的案卷评查，查找问题，整改落实，以案卷评查促进行政审批水平。

3. 举报投诉及处理情况。2020 年，我局优化行政许可和其他服务事项的程序，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群众的满意度，未收到相关举报和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

我局的行政审批事项均达到预期的效果，通过不断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提高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服务水平，无越权审批、违规审批等情况，受到企业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机构改革后，原农业与原海洋渔业的部分职能合并，行政许可事项数翻倍增加，而与农业类事项相比，渔业、渔政类事项审批程序、环节都较为复杂、专业性强，较难实施事项优化。

二是行政许可的执法文书没有标准、统一的格式模板，只能部门自行编制。但案卷评查在许可方面大多是格式规范问题，因无格式模板的套用，案卷评查许可存在整改—完善—整改—完善的循环，影响案卷评查结果。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创新工作举措，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提高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进一步强化为企业、为群众服务的思想和态度。同时保持高度的警惕，谨慎地核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二）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各项管理制度，简化行政审批流程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推行政务公开，严格审批流程，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办理时限承诺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

（三）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网办工作进度。持续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优化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评价等流程，力争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四）积极配合政府整合各部门信息资源举措，加快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政府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审批效率。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25日



